

社團法人台北市意外事故關懷協會

2015 年 拒絕酒駕連署書

連署請求酒駕肇事案件：

- 1.初犯：修法立即沒入車輛，拍賣做為專款基金。
- 2.肇事致死累犯：修法重判 15 年以上、不得假釋。
- 3.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身故保額自 200 萬提高至 500 萬。

序號	連署人	連絡電話 或 E-mail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請將連署完畢之連署書傳真或郵寄至本協會，傳真：02-2533-8862

協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5 號 B1

E-mail：taca981115@gmail.com

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隨時電話詢問：02-2533-8850